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昱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昱維於民國111年2月7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東區富榮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8時13分許，行經富榮街2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往右偏駛準備臨時停車；適同一時、地，告訴人林宜蓁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而跨坐於該機車上往後牽倒車，被告所駕車輛之右前車頭遂碰撞告訴人機車之右後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側踝部、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被告已給付賠償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告訴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

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 
法官 李昇蓉  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